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各部门职能，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季节性特点，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测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以上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批准的信用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办理全额保证金、存单质押、银票质押、国债质押、理财产品质押、票据收益权转让等相关低风险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贷款,票据贴现、委托他行代开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付、保函、保理、票据收益权转让、理财产品受益权转让等业务,申请办理期限为 1 年(最终按实际签订低风险业务协议时间为准),总金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